

(三)建立補充人力配套措施：

1. 自 105 學年度起「辦理重點培育科別公費醫師制度計畫」，每年增加 100 名公費醫學生，培育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及急診醫學科等專科人力，挹注於偏鄉地區。
2. 辦理專責醫療主治醫師照護制度（Hospitalist）及住院醫師工時改善獎勵計畫，透過整合照護、創新值班模式等改善措施，減輕住院醫師工作負荷。
3. 增加培育專科護理師，每年預定培育約 800 名，協助醫師常規性臨床照護工作。

(四)持續進行人力改革研究：自 103 年起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進行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衝擊評估之研究，目前仍進行中，將持續收集各界意見作為政策訂定之參考依據。

三、衛福部未來將視前述改革措施之成效，與各相關團體協商，進一步強化醫師人力工時管理規範，並逐步法制化。鑑於醫療服務之需求與特殊性與一般行業不同，涉及層面廣泛，應採循序漸進之方式執行；且醫師之工作性質特殊，專業性高，與病患就醫權益息息相關，對於將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必須同步考量遵循工時、例（休）假規定所可能造成之人力缺口。勞動部將積極與衛福部溝通協商，並配合教育部有關醫師補充人力培訓時程規劃，在兼顧醫師勞動條件並衡平病患就醫權益之前提下，儘早將住院醫師全面納入「勞動基準法」。

(五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嚴肅面對法國巴黎恐怖攻擊事件，並檢討及務實我反恐能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9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502）

黃委員就政府應嚴肅面對法國巴黎恐怖攻擊事件，並檢討及務實我反恐能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土安全辦公室查復如下：

- 一、本（104）年 11 月 13 日法國巴黎發生恐怖攻擊事件，行政院隨即於第一時間發表聲明，表達深切遺憾及對罹難者哀悼，並嚴正譴責暴力；同時，依據反恐應變機制，密切關注國際恐怖主義情勢發展及相關安全動態，做好各項安全維護工作，以加強對相關涉恐事件之情資掌握應處，期降低可能恐怖活動之威脅及危害。針對該事件對全球局勢及臺海情勢可能產生之影響，在面臨恐怖主義全球化發展趨勢下，國際社會須進一步加強反恐合作，故涉及相關國家相對利益及國家機器調動資源能力之分析評估，以及可能影響全球、區域戰略布局及互動關係上，行政院亦將持續關注、研析與因應。
- 二、為深化我國土安全防護能量，行政院自民國 102 年 10 月國土安全政策會報決定推動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CIP）工作，以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公部門與私部門相關作為，迄今已辦理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指導綱要修正、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盤點、評鑑及分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指定演練及一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訪評、撰擬複合式 CI 示範計畫，以及相關教育訓練；中長期並研議推動 CIP 防護法架構及策略，以健全整體防護體制。

- 三、依據「我國反恐怖行動組織架構及運作機制」、「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行政院國土安全應變機制行動綱要」等規定，若發生恐怖攻擊，第一時間將由內政部等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包括暴力、經建設施、生物病原、毒性化學物質、海事、放射性物質、資通安全及其他類型等九大應變組，視情況依權責成立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先期應變處置小組、二級應變中心處置，由權責中央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指揮官，結合行政、國安體系共同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 四、至黃委員提及我國即將舉辦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安全工作不可輕忽一節，行政院已結合金華演習，以該運動會安全維護整備為主軸，透過模擬仿真狀況推演，強化我國因應重大人為危安、恐怖活動與災害救援能力，並已於 103 至今年上半年完成國際學術研討會、幕僚訓練講習、高司維安策略分組研討及兵棋推演，針對維安策略進行訓練及研析，以增進國安與行政系統分工合作體制，確保世大運安全圓滿。另為推動中央機關及參與賽事之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政府共同整備場館維安，辦理本年 12 月參賽地方政府場館訪視，以預為 105 年辦理中央與地方聯合指揮中心聯合兵棋推演；另將於 105 年 3 月至 5 月，由參與地方政府結合災防演習辦理世大運賽事場館「反恐維安實兵演練」，以先期強化我國維安反恐打擊能量。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健全房市政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93）

黃委員就健全房市政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抑制房地產不當短期投機，扶助正常需求，政府積極推動健全房市措施，於本（104）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以改善現行房屋土地分開課稅致未能按實際利得課稅之缺失，增加之稅收將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等社會福利措施。另為提升有自住需求民眾之購屋意願，針對交易自用住宅者，提供減免稅優惠及重購優惠，增加之稅收並將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等社會福利措施，有效改善貧富差距，落實居住正義。
- 二、又，為滿足青年購屋需求，內政部經參考新加坡經驗，因大臺北都會區房價較高，評估將於新市鎮、桃園航空城及機場捷運沿線等，結合當地交通、產業、孩童教養、青年生活機能需求等條件，規劃適居之「青年生活住宅」，以可負擔價格出售予符合資格條件之青年，並將加強限制轉售對象，以避免回流至自由經濟市場。
- 三、至黃委員所提房仲業課稅一節，房仲業經營之利潤及從事不動產仲介相關人員所取得之報酬，與一般營利事業及個人相同，其所得均應依法課徵所得稅。為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稽徵機關將本於職權依法執行稅捐稽徵，並針對納稅義務人涉有重大逃漏稅者，加強查核。